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县委办公楼、周转用房、设备用房除险维修项目
- 2、项目概况：县委办公楼、周转用房、设备用房除险维修，办公楼、周转用房外墙增加保温层、除险维修和更换外窗，设备用房外墙除险维修和更换门窗。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规定的所有内容。
- 3、施工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完工。
-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施工地点：县委机关大院。

二、工程规范

- 1、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 3、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 4、有关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高（严）者为准。

三、工程量清单：另册

四、施工图纸：另册